

证券代码：838561

证券简称：独凤轩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冯万奇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由于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田玉川接替冯万奇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变更后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田玉川。

二、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田玉川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2014 年起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17 年起开始以注册会计师身份在立信会计师事务

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近三年已参与三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，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田玉川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田玉川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说明函》。

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5 日